

國立屏東大學「桔力工作室暨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獎助學

金設置要點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本校第85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5日本校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桔力工作室暨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因突遭變故之學子持續就學設立此助學金嘉勉設籍於屏東縣之學子，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為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本校特訂定桔力工作室暨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桔力工作室暨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每年捐贈新臺幣十萬元於學校專戶作為當年度之獎助學金。
-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遴選作業，其獎勵助學生對象之原則如下：
 - (一)本國國民且目前就讀於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
 - (二)設籍屏東縣之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每學期獎助2名，每名獎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具上進心、家境清寒或家庭有重大變故者優先。
- 四、本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辦理，每學年分兩學期頒發，並於開學前公告周知(第一學期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徵選日期為7月，於8月底核撥金額；第二學期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徵選日期為12月，於1月底核撥助學金)。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由生輔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定結果經核准後，逕行通知得獎人具領。
- 五、為辦理本獎助學金之審查，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生輔組組長、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 (一)錄取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前(當年度1月底、8月底)繳交學習狀況及目標300-500字。
 - (二)桔力工作室暨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獎助學金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獎助與

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追溯自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